

绩效目标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街道优抚对象优待金经费					
项目总投入（元）	3,405,000.00	本年度申报资金（元）	3,405,000.00			
主管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p>项目概况：按照《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民优字〔2014〕28号）等文件规定，对重点优抚对象及街道义务兵发放优待金。</p> <p>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每月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傍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向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向街道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及奖励”，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而绩效目标是对一个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成果的概括性描述，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 2. 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指标名称冗长。如设置“因发放标准随统计部门发布统计数据而调整及新增或减员符合享受待遇人员，预估优待金发放约370人/月，8.21万元/月，全年约98.5万元”、“因发放标准随统计部门发布统计数据而调整，预估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发放约120人次234万元；立功授奖一次性奖励金发放约20人8万元”、“按照下发文件，及时发放相应优待金”等指标，表述不够简洁规范。 二是指标值设置欠合理。如设置满意度指标“投诉率”，指标值为“小于发放人数1%”，其合理性有待斟酌。 三是量化指标数量不足。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本次量化指标仅有3个，占比60%，未达要求。 四是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围绕项目特性覆盖应设的二级指标，缺少质量指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		
	<p>对重点优抚对象及街道义务兵发放优待金，落实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p>			<p>对重点优抚对象及街道义务兵发放优待金，落实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p>		
	绩效目标修改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本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数量	370人	370人
				义务兵家庭数量	120人	120人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geq**\%$	$\geq**\%$
		投诉率	$\leq**\%$	$\leq**\%$
评审专家组签名	陈曦、范小平、杨燕芬			
评审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出具日期	2021.12.30			

